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接獲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人民法院發出之兩項執行法令（編號838-5及838-4）（「執行法令」）。

作為背景資料，董事會指出，湖南國訊已將一項由其擁有並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盤南路高新開發區M5-1棟國訊大樓之物業（「該物業」）抵押予長沙市商業銀行（「該銀行」），以獲得該銀行提供人民幣14,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該貸款」）。由於湖南國訊未有償還該貸款，故該銀行已對湖南國訊取得判決（「該判決」）。基於該判決未獲履行，該銀行已取得執行法令。

執行法令命令（其中包括）：

1. 該銀行在該判決項下之一切權益與利益將轉讓予長沙一特電子信息有限責任公司（「一特」）；
2. 為解除在該判決項下之責任，該物業之擁有權將讓與予一特（「讓與事項」）；及
3. 於讓與事項後，湖南國訊在該判決項下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將獲全面解除，而該判決之執行命令將告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中期報告，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2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